

行政機關之私法行為有無「公平交易法」適用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2.6.1.(82)法律字第1084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6月1日

主旨：奉交議關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就行政機關之私法行為有無「公平交易法」適用作成決議，擬函請 鈞院暨所屬配合辦理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。請 查照轉陳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台（82）字第二〇八三〇號交議案件通知單。

二、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（82）公法字第五一二五三號函說明四（即決議）（一）1.2.部分：按規費之定義，學說見解不一，採廣義說者，認應包括行政規費（即係因官署之特定行為而繳納者，如發給護照等）及使用規費（即係使用公共設施而繳納者，如學費等）；採狹義說者，認僅指行政規費而言。質言之，規費係政府機關提供服務，而由相對人支付之對價，具強制性，且係基於政策目標或公共利益而設。（參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健全經社法規小組之「制定『規費徵收法』草案之研究」第十三頁至第十五頁）。而其定義於實定法上則乏依據，惟由「財政收支劃分法」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五條規定以觀，其定義似為「政府機關基於公權力，向特定人提供特定給付或為特許所徵收之費用」（參照前揭研究第十五頁），其性質應屬公權力之行使，與行政機關單純之私法行為有別。故公平交易委員會決議有關收取規費部分，亦應受「公平交易法」之規範暨其委託民間或其他機構辦理者亦同乙節，似尚有斟酌之餘地。然因目前國內有關規費名稱、法令依據等尚無統一之規範，有非屬規費性質，而以「規費」之名徵收者，如各級政府機關出售之各種書狀、表、冊等之工本費（參照行政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之「行政規費有關問題之探討」第七頁），此等「規費」，若其性質係屬私經濟之範疇者，則贊同上開決議之見解。三、其他部分，本部無意見。